

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济宁市财政局

济教字〔2022〕68号

济宁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 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济宁市高水平（优质特色） 专业（群）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，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白湖区教育分局，各职业院校（技工学校）：

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《济宁人才金政20条》等文件精神，我们印发了《济宁市高水平（优质特色）专业（群）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济宁市高水平（优质特色）专业（群）建设奖补

资金管理办法



济宁市教育局

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济宁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30日

附件

济宁市高水平（优质特色）专业（群） 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20〕3号）、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特色化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鲁教职函〔2021〕36号）、济宁市人民政府《济宁人才金政20条》等文件精神，市政府设立高水平（优质特色）专业（群）建设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）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市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。）应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区域产业结构调整，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提高质量为核心，加强专业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凝练专业特色，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紧密、培养模式先进、办学条件优良、质量效益显著的特色化专业，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高水平（优质特色）专业（群）基础能力和发展水平，有效引领和带动全市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整体提高。

第三条 对经国家、部、省认定立项建设的高水平（优

质特色)专业(群)拨付市级奖补资金。

第二章 立项认定和资金下达

第四条 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国家、部、省高水平(优质特色)专业(群)要求,提出专业认定申请。

第五条 按照国家、部、省高水平(优质特色)专业(群)要求确定的条件,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分别组织专家对中等职业学校(技工学校)的申请进行审核认定,符合相应条件的向省级部门推荐;高等职业院校(技师学院)直接向省级部门申报。

第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国家、教育部、人社部公布的立项建设专业名单,按 50 万元向承担建设任务的职业院校下达专业(群)建设奖补资金;根据省教育厅、人社厅公布的立项建设名单,按 20 万元向承担建设任务的职业院校下达专业(群)建设奖补资金。每所院校每年最高奖补 100 万元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

第七条 奖补资金用于国家、部、省高水平(优质特色)专业(群)建设要求的以下支出:

(一)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包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构建“三全育人”新格局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更新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,深化教学模式改革,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。

(二)课程体系建设。包括探索“岗课赛证”融合,对接职业标准校企联合开发课程,将企业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环节。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,全面改造升级传统课程,建设适应新

时代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三）教学团队建设。包括建立和完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培养和评聘制度，组建高水平、结构化专业教学创新团队，加强青年名师、“双师型”教师、教学名师和团队培养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教学设施建设。包括教室、实训（室）基地和“技能教室”教学实验设施设备、实验材料，实践教学、职业技能评价或鉴定、技能竞赛和社会服务费用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五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。包括信息化教学资源平台建设，数字化专业课程体系建设，教学资源开发引进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六）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。包括专业技术技能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，在改革创新、提高质量、专业建设和办出特色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，定期举办专业教学现场会，发布成果，推广经验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七）专业质量效益提高。包括建立健全“政行企校研”等共同参与的专业育人评价机制，开展社会技术技能服务培训，开展学生各级技能训练备赛比赛，提升学生就业质量等方面的支出。

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基础设施条件建设、人员经费和债务化解等方面。建设期内，各专业用于设备购置方面的支出，原则上不得超过奖补资金的 60%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

第八条 奖补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

规定拨付，实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立项建设的职业院校要制定完善经费管理制度，健全内部控制机制，确保经费规范、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
第九条 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建立规范的招投标制度和相应的责任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。

第十条 奖补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，并按照建设周期要求的时限完成支出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奖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，均属于国有资产，应及时纳入职业院校资产进行统一管理，认真维护，共享共用。

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的职业院校应制定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，认真开展总结和自评，并于每年年底将奖补资金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效益、资金管理等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。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将适时开展奖补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，对执行效果不佳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，责成职业院校予以整改；整改不力的，视情节轻重减拨、停拨或扣回奖补资金。

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法律法规。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市财政局将扣回已经下拨的资金，并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

予严肃处理:

- (一) 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的;
- (二)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